

勞工被撞擊災害致死重大職業災害

(114)1140002030

一、行業分類：批發及零售業（4643）

二、災害類型：被撞（6）

三、媒介物：其他(自用大貨車)(239)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發生經過：

114年1月9日10時55分許(實際時間：114年1月9日10時40分許)罹災者鄭○○蹲於○○有限公司西側門外水龍頭邊，進行雜物清潔作業，徐○○駕駛自用大貨車(OO-OO)，通過○○有限公司西側道路送貨至○○有限公司南側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結束後倒車由南向北離開時，行經得○○有限公司西側門外，發生罹災者鄭○○被自用大貨車(OO-OO)左後側撞擊受傷，後續通知救護車送往澄清綜合醫院中港院區急救，於11時24分因多重器官損傷而不治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發生罹災者鄭○○被○○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司機徐○○駕駛自用大貨車(OO-OO)左後側撞擊受傷自用大貨車(OO-OO)左後側輾壓罹災者鄭○○，造成鄭○○頭頸部、胸部鈍挫傷，送醫後因多重器官損傷不治死亡。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雇主對於有車輛出入、使用道路作業、鄰接道路作業或有導致交通事故之虞之工作場所，未依規定設置適當交通號誌、標示或柵欄。

(三)基本原因：

- (1)雇主未依規定置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2)雇主未有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
- (3)雇主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 (4)雇主未使勞工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5)雇主未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雇主對於有車輛出入、使用道路作業、鄰接道路作業或有導致交通事故之虞之工作場所，應依規定設置適當交通號誌、標示或柵欄。(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1條之1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二)第2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2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三)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四)雇主依第13條至第63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五)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勞工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六)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